

股票代號：4772



#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整

開會地點：彰化縣線西鄉彰濱西三路1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一、 開會程序	1
二、 開會議程	2
三、 報告事項	3
四、 承認事項	4
五、 討論事項	4
六、 選舉事項	5
七、 其他議案	5
八、 臨時動議	5
九、 散會	5

## 附件

一、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17
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18
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19
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0

##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22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三、 董事選任程序	32
四、 董事持股情形	34
五、 其他說明事項	35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整
- 貳、地點：彰化縣線西鄉彰濱西三路 1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 參、主席致詞
- 肆、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伍、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 二、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陸、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柒、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
- 捌、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玖、臨時動議。
- 拾、散會。

## 肆、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112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擬以現金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5,070 仟元(分派比率為 3.5%)；以現金分配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720 仟元(分派比率為 0.5%)。

### 第四案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及 113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於 112 年可供分配盈餘中，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38,236,552 元(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  
2. 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併入其他收入。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分配比率。  
4. 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授權董事長訂定。

## 伍、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書。  
2. 營業報告書及前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及第 10~16 頁附件三。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四。

決議：

## 陸、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1. 擬增設副董事長職務，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1.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六。

決議：

### 柒、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1. 本公司董事將於 113 年 8 月 24 日任期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提前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舉本公司新任董事 8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選任之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13 年 5 月 6 日至 116 年 5 月 5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3. 經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1 頁附件七。

4.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捌、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2. 新任董事兼任情形於股東會討論本案時，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決議：

### 玖、臨時動議

### 拾、散會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先進：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關心，本公司主要以產製精密高階電子級氣體與化學品為發展主軸，矽乙烷(Disilane)、矽丙烷(Trisilane)及代理商品買賣為目前營收來源，謹就民國112年度營業成果及民國113年度營業計畫摘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2年度持續導入各重要大廠供應鏈及擴大代理商品收入，本公司112年度營運收入553,523千元較111年度成長3.99%，營運收入持續呈現成長狀態，本期淨利155,653千元。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553,523	532,279	3.99%
營業成本	343,290	268,412	27.90%
營業毛利	210,233	263,867	(20.33%)
營業費用	72,435	83,219	(12.96%)
營業淨利	137,798	180,648	(23.72%)
稅前淨利	139,199	187,470	(25.75%)
本期淨利	155,653	207,974	(25.16%)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二年度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5%	5.8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7.59%	119.43%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8.55%	11.90%
	權益報酬率(%)	9.02%	12.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07%	13.56%
	純益率(%)	28.12%	39.07%

(四)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553,523千元，營業成本新台幣343,290千元，營業費用新台幣72,435千元，營業外收支淨利1,401千元，稅前淨利139,199千元，本期淨利155,653千元，財務收支正常。

## (五)研究發展狀況

### 1. 民國一一二年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18,314	26,185
營業收入	553,523	532,279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3.31%	4.92%

### 2. 一一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1) 氯矽烷延伸特化反應先導系統與技術。

###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開發與建置氯矽烷延伸之碳矽與氮矽前驅的特氣產品材料。

(2) 高階蝕刻用特氣或特用化學品，與相關延伸的特氣產品開發。

##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在目前已累積了許多市場優勢，如具有多家國際一級半導體客戶端的銷售實績、矽烷類特氣的合成純化工藝技術、完善的特氣物流設備、智能化鋼瓶管理系統、健康的財務體質及專業合規的特氣特化生產基地利於擴充發展等優勢。

為了快速滿足客戶需求，除了投入自主研發外，同時運用精進生產技術、超微量元素分析實驗室及台灣業界獨步的多項特氣產品即時備援及倉儲服務等競爭優勢，精選優良特氣合作夥伴組成策略聯盟，以合作產銷方式，迅速豐富產品組合，成為高端電晶體製造全方位解決方案提供商。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WSTS)預測，202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預計觸底反彈，成長 13.1%，本公司 2024 營運模式除鞏固既有市場產品銷售額外，另開發新產品與拓展並增加代理多項用於先進製程的特氣產品，以豐富產品組合，預計可為本公司帶來另一波的成長循環。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高庫存週轉率，創造營運活動現金流入。
2. 增加代理商品客戶家數與市佔率。
3. 豐富產品組合，建構新的營運成長動能及增強與客戶的粘著度。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全力衝刺營收，邁入資本市場，強化經營基石。
2. 深化台特化核心能力，強化職能，提升長期整體競爭力。
3. 誠信經營，建立以台特化為榮之經營價值和文化。

(五)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 面對 2023 年半導體產業鏈衰退，本公司針對營運成本及庫存進行計畫性控管調整，並持續深化公司競爭力，以因應整體環境的變化；展望 2024 年，晶圓代工龍頭廠定調為健康成長的一年，本公司預期營運狀況可望受益。
2. 受地緣政治及供應鏈管理影響，持續有廠商投入特氣供應產業，整體產業競爭逐漸加劇，本公司因持續深耕生產技術、產品品質及品項、倉儲物流等競爭能力，預期將可降低新進競爭者帶來之影響。
3. 建構碳中和營運環境已是全球趨勢，政策、法規、客戶…對節能減碳的要求持續加嚴，本公司因製程屬低碳技術，對接單將有加乘效果，未來仍將持續開發其他低碳生產技術，不僅呼應客戶減碳需求，也減少因氣候變遷議題對本公司營運之衝擊。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先進的蒞臨，各位的支持，是我們全體同仁最大的福祉與動力，感謝大家，並祝各位

健康快樂，事事如意。

董事長：徐秀蘭



總經理：張雄飛



主辦會計：廖介徹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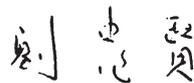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謹致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劉忠賢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1 9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相關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精密化學材料之銷售，因與客戶之銷貨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期末需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時點，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執行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及收入認列條件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評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安志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台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4,770	8	114,600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20,612	7	71,716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41	-	138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38,682	8	165,963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	6,787	-	2,761	-
	<u>420,992</u>	<u>23</u>	<u>355,178</u>	<u>20</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1,376,941	75	1,419,447	7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110	-	29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195	-	9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6,958	2	20,50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	4,149	-	4,419	-
	<u>1,419,353</u>	<u>77</u>	<u>1,445,650</u>	<u>80</u>
<b>資產總計</b>	<u>\$ 1,840,345</u>	<u>100</u>	<u>\$ 1,800,82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	21,558	1	13,775	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682	1	19,443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2	-	276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及(十一))	45,285	3	72,038	4
	<u>83,567</u>	<u>5</u>	<u>105,532</u>	<u>6</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及(十一))	196	-	366	-
	<u>196</u>	<u>-</u>	<u>366</u>	<u>-</u>
	<u>83,763</u>	<u>5</u>	<u>105,898</u>	<u>6</u>
<b>負債總計</b>	<u>1,382,366</u>	<u>75</u>	<u>1,382,366</u>	<u>77</u>
<b>權益(附註六(十四))：</b>				
普通股股本	374,216	20	312,564	17
保留盈餘	1,756,582	95	1,694,930	94
	<u>1,840,345</u>	<u>100</u>	<u>1,800,828</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張雄飛



會計主管：廖介徹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553,523	100	532,2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及(十二))	343,290	62	268,412	50
營業毛利	210,233	38	263,867	5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六)、(十一)、(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295	3	14,069	3
6200 管理費用	39,826	7	42,96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314	3	26,185	5
	72,435	13	83,219	16
營業淨利	137,798	25	180,648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1,113	-	55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2,787	1	8,0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及(十八))	(2,495)	(1)	(1,69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十八))	(4)	-	(130)	-
	1,401	-	6,822	1
稅前淨利	139,199	25	187,470	3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16,454)	(3)	(20,504)	(4)
本期淨利	155,653	28	207,974	3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653	28	207,974	3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3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2		1.5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張雄飛



會計主管：廖介微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82,366	-	194,444	194,444	1,576,810
本期淨利	-	-	207,974	207,974	207,9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07,974	207,974	207,9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445	(19,44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89,854)	(89,854)	(89,854)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82,366	19,445	293,119	312,564	1,694,930
本期淨利	-	-	155,653	155,653	155,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5,653	155,653	155,6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797	(20,79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94,001)	(94,001)	(94,00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82,366	40,242	333,974	374,216	1,756,58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張雄飛



會計主管：廖介微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139,199	187,470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119,099	143,980
攤銷費用	266	106
財務成本	4	130
利息收入	(1,113)	(5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8	2,74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428)	(6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0)	(9,856)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117,876</u>	<u>136,490</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應收帳款及票據	(48,896)	(5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	312
存貨	27,709	(31,156)
其他營業資產	(4,026)	(424)
應付帳款	7,783	2,8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4)	163
其他流動負債	(5,880)	5,487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23,547)</u>	<u>(23,344)</u>
<b>調整項目合計</b>	<u>94,329</u>	<u>113,146</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233,528	300,616
收取之利息	1,113	550
支付之利息	-	(13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234,641</u>	<u>301,03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100,885)	(94,7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6	1,09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	(239)
取得無形資產	(330)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00,219)</u>	<u>(93,883)</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長期借款	-	(6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9)	(90)
發放現金股利	(94,001)	(89,85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2)	(39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94,252)</u>	<u>(150,337)</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b>	40,170	56,816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114,600	57,784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154,770</u>	<u>114,6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張雄飛



會計主管：廖介微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178,322,033
加(減)：		
本期淨利		155,652,400
可供分配盈餘		333,974,433
加(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565,24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38,236,5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0,172,641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略)。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略)。	因應上櫃審查準則規定調整獨立董事席次。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 <u>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u> ，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因應增設副董事長職位，增修條文內容。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	增訂修改歷程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略)。	配合「 <u>○</u> 」 <u>○</u> 公議參 股有東會 份股限 司股會 事規公 考則議 範例 條修正 修正， 定公明 定司開 股視 會訊 議章 程應 載以 明並 經特 董議 事行 決之 議行 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配合「 <u>○</u> 」 <u>○</u> 公議參 股有東會 份股限 司股會 事規公 考則議 範例 條修正 修正， 定公明 定司開 股視 會訊 議章 程應 載以 明並 經特 董議 事行 決之 議行 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配合「 <u>○</u> 」 <u>○</u> 公議參 股有東會 份股限 司股會 事規公 考則議 範例 條修正 修正， 定公明 定司開 股視 會訊 議章 程應 載以 明並 經特 董議 事行 決之 議行 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u>	增訂修改歷程。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股數
董事	中美矽晶(股)公司 代表人 徐秀蘭	伊利諾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總 經理 環球晶圓(股)公司董事長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環球晶圓(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朋程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宏捷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台灣特品化學(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SAS Sunrise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旭仁能源(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中美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續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旭愛能源(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寰球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Global Semiconductor Inc. 董事 GlobeTech Incorporated 董事長及執行長 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 董事長 MEMC Japan Ltd. 董事長 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Topsil GlobalWafers A/S 董事長 GlobalWafer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GlobalWafers B.V. 董事 MEMC Korea Company 董事 GlobalWafers America, LLC 董事長 兆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Crystalwise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 事	41,590,354
董事	中美矽晶(股)公 司代表人 姚宥梁	淡江大學管研所碩士 旭興科技(股)公司製造處 協理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總 經理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副董事長 環球晶圓(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朋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宏捷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台灣特品化學(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瑞柯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鼎巖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旭仁能源(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中美鑫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寰球鑫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GlobeTech Incorporated 董事 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 董事 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董事長 GlobalWafer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GlobalWafers America, LLC 董事 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41,590,354
董事	中美矽晶(股)公 司代表人 徐秀鈴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 任 旭泓全球光電(股)公司會 計經理 環球晶圓(股)公司會計經 理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財會協理 Sino Silicon Technology Inc. 董事 續律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兆遠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召業申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監察人 忻州元鴻信息材料有限公司監察人 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監察人	41,590,354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股數
董事	高新明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工研院電子所課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文曄科技(股)公司董事 旭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吉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智雲健康(股)公司董事長 勵威電子(股)公司董事 宜眾資訊(股)公司董事 亞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億宣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 鋒魁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景電通(股)公司董事 博隆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安得數治(股)公司董事長	0
董事	陳信融	亞東工專 協億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協億國際(股)公司董事	1,515,978
獨立董事	劉忠賢	東吳大學企管系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匯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總經理、執行長、董事長	東吳大學講座教授 朋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洪儒生	日本東京大學化工博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專任教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專任教授	0
獨立董事	陳定國	美國密西根大學國際企業博士班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教授 淡江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講座教授 國立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客座教授	財團法人中華企業研究院學術教育基金會 創會榮譽董事長 勝一化工(股)公司獨立董事 南僑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0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aiwan Speciality Chemicals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00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00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壹億元整，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發給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櫃後為發行日當日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
- 第六條之三： 本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規定收買本公司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第六條之四： 本公司發行新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其承購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之五：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七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 八 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相關規定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擔任主席。
-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補選之。
-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並依法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紙本傳真或電腦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述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於投保或續保後將相關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應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每年以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紅利；惟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低於實收資本額5%時，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50%。

有關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通知股東。並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以當屆董事席次之人數為限。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應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或市櫃後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目的：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具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其中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具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由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138,236,552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294,193股。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於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3.8)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秀蘭	41,590,354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宕梁	41,590,354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秀鈴	41,590,354	
董事	冠德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日雋	7,765,517	
獨立董事	劉忠賢	0	
獨立董事	洪儒生	0	
獨立董事	陳定國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49,355,871	已達法定成數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申請，期間為 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1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書面提案。

